暂停办理手续通知书

县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县市场监管局，县税务局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各有关单位：

经忠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我委拟将启动实施忠县东溪（翠屏）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房屋征收项目。根据《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请你单位依照各自职责，暂停办理以下相关手续：

（一）暂停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买卖、交换、析产、分割、赠与、抵押、典当、分户、出租、改变用途、调配等手续，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（经鉴定的危房排危除外）；

（二）暂停核发营业执照。监督售货亭、摊位等临时服务网点在征收公告确定的搬迁期限内自行拆除或迁出。

涉及范围：忠县东溪镇翠屏居委东溪社区2组。

暂停期限：一年，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。

暂停办理手续期间有特殊情况的，应及时与我单位联系（联系人：刘青松，联系电话：15223691555）

 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4年10月23日